

## 第七章

### 選舉廣告

#### 第一部分：何謂選舉廣告

7.1 就區議會選舉而言，選舉廣告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或
- (b) 由專人傳遞或用電子傳送的通知；或
- (c) 在電台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形式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 **重要事項：**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不論他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7.2 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選舉廣告**，包括下列各項：

- (a) 任何演辭、告示、招貼、標語牌、海報、牌板、易拉架、橫額、旗幟、旗號、色別、符號、訊息、音響、圖像或圖畫，以及任何物品、物件或材料；  
[2008 年 8 月修訂]

- (b) 錄音帶／碟、錄影帶／碟、磁碟、電子訊息、網站、傳真訊息、氣球、徽章、標誌、提包、頭飾及衣物；或 [2007年9月修訂]
- (c) 任何人士或組織，包括政治團體、專業組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租戶協會、業主委員會等(不論有關候選人是否該組織的幹事或成員)所發布支持任何候選人的任何物件或材料，或提及候選人姓名、展示照片或採用其他形式或方式，宣傳該組織的工作綱領或所提供的服務的任何物件或材料。

### 7.3 選舉廣告也包括：

- (a) 在選舉期間(即由選舉提名日起至選舉投票日止的期間)所發出或展示的任何印有候選人姓名或照片的宣傳材料，雖然這些宣傳材料的內容表面上未必與選舉有關，例如調查、問卷，以及宣傳齋宴、旅遊、課程之類的活動、免費法律、醫療或其他專業服務的海報等；以及
- (b) 以下人士在選舉**期間**發布或分發的任何工作表現報告：
  - (i) 立法會現任議員；或
  - (ii) 區議會現任議員；或
  - (iii) 鄉議局現任議員；或
  - (iv) 鄉事委員會現任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v) 現任村代表，

而該人是參加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上述人士稱為“在任的候選人”。工作表現報告是指詳述在任的候選人所組織的活動、提供的服務或所做的工作的文件。[《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3 及 34(9)條。]

7.4 在任的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或之前**以任何形式，包括在網站或以印刷版本發布或分發的工作表現報告，**如其目的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均會視為選舉廣告。必須注意的是，屬於選舉廣告的工作表現報告必須符合選舉廣告的所有規定。

7.5 若在任的議員在呈交其提名表格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前向居民分發工作表現報告，則他們在分發其工作表現報告時並不視為“候選人”。因此，在呈交提名表格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前，由分發此等報告而引致的開支將不計入其選舉開支。

7.6 參選的候選人可按照本指引張貼及展示選舉廣告。本指引已撮述了有關的法例和規例。

### **阻礙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

7.7 有時候，候選人或第三者或會發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促使”和“阻礙”某人當選屬相對的概念。若某人發表文件意圖說服選民不要投選某名候選人，則此舉有助其他候選人增加獲選的機會，因此亦可視為促使後者當選。

- (a) 若候選人甲在其選舉廣告中批評候選人乙，意圖阻礙後者當選，候選人甲必須把招致的開支計入其選舉開支。

- (b) 若有第三者在選舉廣告中批評候選人乙，而且有關廣告具表示支持候選人甲的效果，則在製作該選舉廣告前，該第三者須事先就製作而招致的開支徵得候選人甲的同意。由此而招致的開支將計入候選人甲的選舉開支。
- (c) 如該第三者在未得候選人甲同意的情況下發表上述(b)段所述的選舉廣告，他便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因為只有候選人或由候選人正式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選舉開支。有關選舉廣告將視作候選人甲的選舉廣告。由於候選人甲最終須要就其選舉開支負責，因此第三者在發布此等選舉廣告前必須徵得候選人甲的同意，才算公平。這項規定亦可防止候選人甲要求第三者發表阻礙候選人乙當選的材料，而無須就有關材料計算開支，藉以迴避法例的規管。

7.8 任何人(包括候選人)所發表的材料旨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當中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材料將被視為選舉廣告。

7.9 候選人根據法例可招致的**選舉開支**，包括在準備及發布選舉廣告方面的開支。故此，候選人應小心計劃在這方面的費用。[有關選舉開支的定義，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7.10 候選人使用的選舉廣告數量並無限制，但在這方面的費用，則須視乎他可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多少而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 條]。《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訂明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即 48,000 元。 [2007 年 9 月修訂]

7.11 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廣告內所陳述的所有事實資料均準確無誤。[關於刑事制裁，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5、26 及 27 條。]

## 第二部分：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7.12 候選人可以在政府或私人土地及物業上展示選舉廣告，但必須獲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 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4 條]。

7.13 展示位置可分為兩類：

- (a) **指定展示位置** — 位於政府土地／物業，亦有位於私人擁有或佔用但可供政府編配予候選人的土地／物業；以及
- (b) **私人展示位置** — 位於私人土地／物業，已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的業主或佔用人取得書面准許或授權以展示他的選舉廣告。

### 政府或私人土地／物業 — 指定展示位置

7.14 供競逐的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若位於公眾用地，則由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劃定。有些政府土地及物業已編配予某些公共機構(如房屋委員會)使用，並由這些機構各自管轄。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會與這些機構協商後才劃定公眾展示位置。**每名候選人都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獲編配相同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

7.15 選舉主任歡迎各準候選人及政治團體提議他們有意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有關選舉主任在劃定“**指定展示位**

置”時會考慮這些提議，但選舉主任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採納這些提議。

**注意：**

有關提議須在**投票日前的 8 個星期**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2008 年 8 月修訂]

**其他土地／物業：私人展示位置**

7.16 候選人若希望在政府土地／物業和指定展示位置以外的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必須**先得到**該地方的業主或佔用人的**書面准許或授權**[第 132 章第 104A 條]。向私人土地／物業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的事宜，純屬候選人與業主或佔用人之間的私人安排，因此，這些地點稱為“**私人展示位置**”。有關人士在展示其選舉廣告前，必須向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繳存上述同意書或授權書的副本。[亦參閱以下第 7.20 段]。凡為展示選舉廣告而由候選人，或由其他人代候選人，向業主或佔用人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代價、費用或款項，均為選舉開支的一部分。若私人土地／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容許候選人免費使用出租的商業廣告位來展示選舉廣告，則候選人須把使用這個廣告位的合理市值當作選舉捐贈並計入選舉開支內。這項規定旨在確保有關候選人不會因為其他候選人未能使用此等位置而享有不公平的優待。如果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私人位置通常用作商業用途，則無論該位置屬候選人所擁有，或其業主容許候選人免費使用(這個情況屬租金捐贈)，該位置的實際租金，或一般情況下會收取的租金或市值租金，將計入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果某私人業主或佔用人提供非商業廣告用途的位置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但由其他業主或佔用人持有的類似位置則用作商業廣告之用，在這情況下，該位置的市值亦應計算在內。提供這類免租位置的做法應視作捐贈。有關評估租值的詳情，請參閱第

十五章第 15.21 段。如果某位置通常不被其私人業主或佔用人用作商業廣告之用，則候選人無需計算其租值。

7.17 選管會呼籲私人樓宇的業主或佔用人處理展示選舉廣告的事宜上，給予在同一選區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詳見本指引第八章：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7.18 候選人應注意，有些公共機構對於展示選舉廣告有其本身的規則，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在所管理的私人住宅樓宇內展示選舉廣告事宜有本身的一套規則。 [2008 年 8 月修訂]

###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一般原則**

7.19 在提名期結束後，選區內的參選候選人數目已確定，這時各選區的選舉主任會根據候選人之間的協議或以抽籤方式，把指定展示位置(按情況而定)編配予選區的候選人。**在未進行編配之前，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請同時參閱下文第 7.25 段及第五部分的規定。] 除指定展示位置外，候選人於政府土地／物業展示的任何選舉廣告均為未獲授權，會由當局移除。與在政府土地／物業上進行的競選活動有關，並獲有關當局批准展示的選舉廣告除外。候選人會獲分發一張列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單及一套劃一的地圖，以助識別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 [2008 年 8 月修訂]

### **書面准許或授權**

7.20 選舉主任會根據第 132 章第 104A 條及第 28 章第 4 條的規定，事先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申請批准，讓候選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當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畢後，選舉主任會隨即發給候選人有關法例規定所需的准

許或授權書文本[見下文第三部分]。至於在私人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則須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任何人如未取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而擅自展示選舉廣告，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00 元；倘持續違法，則在法庭確信屬持續違法的期間內，可加判罰款每日 300 元[第 132 章第 104A 條]。該些罰款亦視為選舉開支。**候選人必須於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之前，向選舉主任繳存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9)條]。

### **禁止展示選舉廣告區**

7.21 在投票站範圍(包括投票站所處樓宇的外牆)或**禁止拉票區**內[見第十三章：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均不准展示任何選舉廣告(經選舉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授權的非流動性展示品除外)。若禁止拉票區內有私人樓宇，選舉主任應預先向其選區的所有候選人發出通知書，着其拆除任何張掛在禁止拉票區內的私人樓宇而選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站途中將看見的選舉廣告(如有的話)。若候選人未能按選舉主任的要求拆除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會發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違規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沒有依從，選管會將作出譴責或嚴厲譴責。選舉主任會發給每名候選人 1 套位置圖或平面圖，顯示有關選區的所有投票站和站外禁止拉票區的範圍。

7.22 展示的選舉廣告切不可分散駕車人士的注意力，或干擾駕車人士及行人的視線、遮擋任何交通標誌及交通燈號，或阻礙行人的流動。故此公眾展示位置及指定展示位置將不會設於天橋、橋樑(包括行人天橋)、燈柱、路牌、道路交匯處角落的欄杆，以及行人過路處、巴士站及巴士總站或其附近地方。



### 第三部分：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7.23 各選區的選舉主任收到提名表格時，會讓該選區的每名候選人知道：

- (a) 各指定展示位置的概括地點，可包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由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土地及樓宇，以及供編配給某個選區的候選人的私人土地／物業。選舉主任會在提名期結束後根據選區內的候選人數目，來決定可供分配給候選人的展示位置的尺寸及數目。為了讓各競逐候選人均可以在所有地點，特別是受候選人歡迎的地點，展示選舉廣告，每個地點的展示位置在尺寸上可能各有不同；以及
- (b)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日期及時間。在一般情況下，編配工作會在截止提名後 3 日內進行。選舉主任會邀請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派代表出席(早已給予整體批准的政府部門／機構除外)，就所編配的展示位置發出所需的授權書。

7.24 各選區的選舉主任必須知道確實有多少名候選人有意在指定位置展示選舉廣告，以便確定可供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數目和尺寸。因此，候選人**必須**在提名期內**書面向選舉主任表明是否有意**在有關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7.25 指定展示位置是經過所有在有關選區競逐的候選人的代表通過協議後編配，或以抽籤方式編配。候選人在獲得編配展示位置，以及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的批准[第 132 章第 104A 條及第 28 章第 4 條]，並遵辦下文第五部分所列的規定後，便可在獲編配的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7.26 候選人必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將那些並非選舉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選人自行取得的

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交予有關的選舉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9)條]。 [2007 年 9 月修訂]

7.27 候選人不可轉讓或交換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若有某選區的候選人無意繼續使用獲編配的一個或多個指定展示位置，應於獲編配位置後的一個星期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所屬的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如認為恰當，可在同一選區的其他候選人要求下，以協議或抽籤形式將這些展示位置重新編配給同一選區的其餘候選人。在這情況下，上文第 7.25 及 7.26 段所述的程序亦會適用。 [2008 年 8 月修訂]

**注意：**

在某些情況下，第一輪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會因種種原因而沒有使用。選舉主任可用協議或抽籤形式將這些展示位置重新編配給有關的候選人。候選人可因應這安排計劃運用選舉廣告的資源。

7.28 除非在總選舉事務主任作出指示或決定的特殊情況下，候選人通常不會獲授權在其選區以外的地方展示選舉廣告。總選舉事務主任原則上有權就候選人在選區以外展示選舉廣告一事，給予一般許可，或在候選人提出申請後才予以批准。倘候選人有意在其選區以外的位置展示選舉廣告，應在遞交提名書後，盡快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申明理由；倘若總選舉事務主任原則上批准申請，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在進行分配工作時，便可以有充分時間把選區以外的展示位置包括在內。

7.29 同時為兩個或以上分屬不同選區的候選人宣傳的選舉廣告，可分別在有關候選人所屬選區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不過，候選人必須確保，聯合選舉廣告的位置數目及實際佔用的面積以及個別候選人的選舉廣告的位置數目及實際佔用的面積(以選舉廣告尺寸計)，兩者的總和不

得超逾個別候選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數目及面積總和，亦不得超過下文第 7.33 段訂明的尺寸限制。由於有關的候選人可透過聯合廣告宣傳，因此，每一位有關的候選人均能從聯合廣告中取得宣傳效益。這類聯合選舉廣告的費用將由有關候選人平均或不平均分擔，並分別計入各人的選舉開支內，按每人所佔的廣告尺寸而定[請亦參閱第十七章：擅用他人名義行為第 17.9 段]。在這種情況下，有一點至為重要，就是只有候選人本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才可以候選人名義招致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不過，聯合選舉廣告不應在私人樓宇的公用地方展示**，以避免令選民感到混淆，或誤會有關選區競選的候選人身分，以及避免影響公平及平等對待候選人的原則。 [2007 年 9 月修訂]

#### **第四部分：展示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 **選區名稱**

7.30 為免選民感到混淆，所有候選人均須在選舉廣告內列明所競逐的選區名稱。同樣，如與其他候選人以聯合選舉廣告宣傳，便須在廣告內列明各候選人所屬的選區名稱及選區代號。候選人可自由選用所屬選區的全稱或簡稱(簡稱由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提供)。

7.31 同樣道理，當候選人在進行聯合拉票活動時，應讓市民知道其各自的選區的名稱。

##### **重新使用舊的宣傳板**

7.32 候選人可再次使用在以往選舉中曾用過的宣傳板。不過，一切與上一次選舉有關的資料，例如候選人的編號、選區名稱、有關連的政黨名稱，以及在上一次選舉中曾支持該候選人的人士姓名，均應在重新使用宣傳板之前

全部清除。這樣做可避免選民感到混淆，此外，如候選人在今次選舉未得到某些人士答應支持，亦可避免被指發表虛假聲明，聲稱得到這些人士支持。重新修整舊宣傳板所招致的費用，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 尺寸

7.33 按照一般規則，在欄杆及圍欄展示的選舉廣告，其高度不應超過 1 米，長度不應超過 2.5 米。選管會提醒各候選人，在展示選舉廣告前，須確保選舉廣告一定不可分散駕駛者的注意力，或干擾駕駛者及行人的視線、遮擋任何交通標誌及交通燈號，或阻礙行人的流動。至於聯合廣告的展示規則，參閱上文第 7.29 段。 [2007 年 9 月及 2008 年 8 月修訂]

## 張貼及裝置展示廣告

7.34 所張貼或展示的選舉廣告，不得危害公眾人士的生命或財產。

7.35 切勿使用不能輕易拆除的設施來裝置展示廣告，例如釘或不能溶解的膠液。

7.36 應採用“綁結式”海報(而非“黏貼式”海報)，以便日後較易除下。

7.37 切勿在塗有油漆或光漆的表面貼上海報，因為日後拆除海報時會造成損毀或留有痕跡。

7.38 切勿在行人路上豎設任何搭建物，例如把木板釘在地上。

7.39 有關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包括政府機構，可指定展示選舉廣告的方式，並有權就展示這些物料而造成的損毀提出索償要求。

## **拆除展示廣告**

7.40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後 **10 日內**將展示於政府土地／物業的選舉廣告拆除。倘在指定期間內未能將選舉廣告拆除，則候選人可能會被檢控。有關政府部門／機構亦可能會將這些廣告拆除及檢取，並會向有關候選人追討**清除選舉廣告的費用**，而這筆費用將會計入**選舉開支**內。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會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通常為投票日之後首個星期五)後 21 日內，向有關候選人發出繳款通知書，追討清除選舉廣告的費用。這可讓候選人有足夠時間把所有相關費用列入選舉開支內，以便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的日期後的 30 日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 30 日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日屆滿之前提交選舉申報書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2007 年 9 月修訂]

## **第五部分：順序編號、聲明及文本**

### **順序編號**

7.41 除獲豁免外，候選人擬展示或分發的每種選舉廣告每一張的正面，均須標記着清楚易讀由“1”開始的**順序編號**[《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1)及(2)條]。印刷物品如符合下列條件，則無須順序編號：

- (a) 尺寸最大為 A4(即 30 厘米×21 厘米)；
- (b) 資料全印在 1 張紙上；以及
- (c) 印有印刷商的名稱和地址、印製數量和印製日期。

舉例包括傳單、單張和模擬選票。此外，刊登在本地註冊報刊／雜誌，或通過免費郵遞服務寄給選民[見第九部分]或經由電子媒介(例如圖文傳真、電子郵件、電腦網絡或電子展示板)傳達的選舉廣告，均無須遵守順序編號的規定。氣球、徽章、提包、頭飾及衣物，以及選管會藉憲報公告的任何其他類型或種類的選舉廣告，也無須順序編號[《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15)及(16)條]。

7.42 各類選舉廣告如屬 60 厘米×42 厘米(A2 尺寸)或以下，所標記的編號直徑不得小於 2 厘米；如比該尺寸大，編號直徑則不得小於 4 厘米。

## **聲明**

7.43 候選人**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之前**，必須先以**指定表格**向所屬選區的選舉主任(倘仍未委出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聲明**擬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各類選舉廣告的**數量、編號**(上文第 7.41 段所述的獲豁免類別除外)以及**印刷／發表日期**。作出聲明時亦須註明**擬展示的地點**(指定展示位置或私人展示位置)。這些地點查閱候選人取得的准許或授權書便能確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4)及(5)條。]候選人可視乎情況需要，在不同時間提交多份聲明。候選人須確保聲明內所載的詳細資料準確無誤。 [2007 年 9 月修訂]

7.44 如選舉廣告以圖文傳真方式分發，並屬於第 7.41 段所述獲豁免的類別(其中包括通過下文第九部分所指通過免費郵遞服務寄給選民或經電子媒介傳達的選舉廣告)，則無須在聲明內註明順序編號，只須註明選舉廣告的數量。

7.45 候選人必須確保每當其網站內容有所更改或更新，必須向選舉主任作出新的聲明及繳存 2 份有關修訂的文本[見下文第 7.46(a)(iii)段]。

## 文本

7.46 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前**，須向所屬選區的選舉主任(倘仍未委出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繳存以下資料：

(a) 選舉廣告方面

- (i) 所有宣傳印刷品的 2 份以原本顏色印製的文本，印備印刷商中文或英文名稱和地址、印製日期及印製數量(“印刷詳情”)； [2008 年 8 月修訂]
- (ii) 任何有選舉廣告的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或磁碟的 2 份複製品；
- (iii) 任何以電子媒介發送的競選資料的 2 份文本(如網站內容有所更改或更新，應包括兩份有關的修訂文本)；以及
- (iv) 實際上不能或不便影印的各類選舉廣告的彩色相片(明信片尺寸)一式兩張。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6)、(7)及(8)條]

為免生疑問，就選舉廣告印刷品而言，當候選人根據上述規定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等選舉廣告前，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 2 份文本時，候選人應已遵辦《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6)、(7)及(8)條(事先繳存文本規定)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4)條(在發布後的 7 天屆滿之前繳存文本規定)。第十六章第 16.13 至 16.14 段載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相關條文的詳情，以及說明為何在兩條法例之下有兩套不同的規定。 [2007 年 9 月新增]

(b) 展示選舉廣告的准許或授權書方面

就第 132 章第 104A 條而獲發給或取得的所有展示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9)條]；以及

(c) 支持同意書方面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或(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所有支持同意書的文本。

7.47 如果某候選人難以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其選舉廣告之前，向選舉主任繳存 1 份聲明的正本和選舉廣告 2 份文本，他可先以傳真方式向有關選舉主任送交聲明，以及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文本；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聲明，以及每個選舉廣告的圖像或數碼相片。候選人應確保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呈交的任何文件妥為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候選人必須在送出傳真或電子郵件後 24 小時內(若為平日，亦即星期一至星期五)，或 48 小時內(若為週末，亦即星期六與星期日)，向選舉主任提交聲明表格的正本和每個選舉廣告的 2 份文本。 [2007 年 9 月新增]

7.48 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臨時探訪中發表的口頭演說不會被視作選舉廣告，除非聽眾或傳媒獲發該演說的文本。如果候選人想在向聽眾或傳媒分發演說文本前先作口頭演說，藉以製造若干效果，他可在演說後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向選舉主任提交 1 份演說文本和聲明，然後才分發給聽眾或傳媒。候選人應確保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提交的此等文件妥為送達選舉主任。候選人必須在送出傳真或電子郵件後 24 小時內(若為平日，亦即星期一至星期五)，或 48 小時內(若為週末，亦即星期六與星期日)，向選舉主任提交聲明表格的正本和每篇演說的 2 份文本。由於分發給聽眾的演說文本屬選舉廣告印刷品，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守《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 條，以及第 7.41 和 7.42 段載列，有關順序編號的各項條文的規定。 [2007 年 9 月新增]

7.49 在某些情況下，不同選區的候選人或會使用相同的選舉廣告文本，有關選舉主任可運用酌情權，接納所有有關候選人的聯合聲明，以及讓其共同呈交該選舉廣告的 2 份文本。

7.50 如候選人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 條的規定向有關選舉主任所繳存的選舉廣告聲明中有任何錯誤，或候選人所聲明他擬展示的任何類型的選舉廣告數量或展示地點等資料有所更改，則候選人應向選舉主任作出修訂聲明，更正有關錯誤或將所作的有關更改記錄在案。所有修訂聲明必須**最遲於選舉日前一日正午十二時**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如候選人沒有繳存任何修訂聲明，則他原來的選舉廣告聲明將被視為一項依據，用以審查和核對他的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申報書及聲明書，以及拆除未經批准而展示或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

7.51 除聲明中提及的廣告和在文本或照片中所顯示的廣告外，候選人不得展示其他選舉廣告。

7.52 除聲明中註明的地點外，候選人不得在其他地點展示選舉廣告。

7.53 每個選區的選舉主任在收到聲明、選舉廣告、照片、准許或授權書和同意書後，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文本存放於一指定地點，以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候選人所提交的選舉申報書聲明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即直至有關選舉的結果公布日期的首個周年日為止[《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10)條]。

## 第六部分：有關競選刊物的規定

### 印刷詳情

7.5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 條規定，除刊登在本港註冊報刊或雜誌上的選舉廣告外，所有選舉廣告均須附有印刷詳情，即印刷商的中文或英文名稱和地址、印製日期和印製數量(“印刷詳情”)。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以任何形式(例如印刷機器、複印機或影印機)複印的資料。以下是一些建議的格式：

- (a) ABC 印刷廠承印  
香港 XYZ 街 XX 號

日期 \_\_\_\_\_

共印 \_\_\_\_\_份

或

- (b) 候選人辦事處內的機器印製  
香港 XYZ 街 XX 號

日期 \_\_\_\_\_

共印 \_\_\_\_\_份

### 通過印刷傳媒發表的選舉廣告

7.55 選舉廣告如通過印刷傳媒以新聞報道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表明為選舉廣告的形式發表，則必須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選舉廣告**”字樣，以免讀者誤以為這並非選舉廣告。

## 第七部分：不遵從指引及後果

### 因疏忽而遺漏印刷詳情

7.56 候選人如因疏忽而在其選舉廣告遺漏印刷詳情，可以作出法定聲明，述明所遺漏的資料，並在有關選舉廣告**發布後的 7 日內**，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該份聲明[《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3)條]。採取這項補救措施後，候選人便不會因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1)條而被檢控。該份法定聲明會由有關選舉主任保存至選舉結果公布後 6 個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7)條]。

### 執行和刑罰

7.57 候選人如沒有提供印刷詳情或沒有把印製的選舉廣告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6)條]。不過，有關候選人亦可向法庭提出申請，假如法庭確信他沒有遵從規定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便作出命令，容許上述選舉廣告的發布免受有關規定規限，並寬免受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5 條]。如違反《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13)條的規定，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最高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7.58 每名候選人在展示選舉廣告時，必須遵守及服從有關准許或授權書所訂定的條件。任何展示的選舉廣告若觸犯有關指引，將會遭拆除及檢取。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如發現任何不遵守條文的情況，應向選舉主任報告，不應自行拆除。

7.59 任何未經批准或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可檢取、處置、銷毀，遮蓋或擦除[《區

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14)條]。有關的候選人或其負責的選舉代理人可被檢控，若罪名成立，可判罰款或監禁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13)條]。拆除該些廣告的費用為民事債項，會當作選舉開支。候選人申報及聲明其選舉開支時，須申報該項民事債項。被檢取的物品可被留作物證，其後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或《房屋條例》(第 283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的程序處置或應申請歸還。[第 132 章第 104C 條及第 283 章第 24 條。] [2007 年 9 月及 2008 年 8 月修訂]

7.60 每名候選人須遵守及依從他與私人土地或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就展示選舉廣告所達成的條件，而候選人須向業主或佔用人支付的任何附加費用或損壞賠償，均可能視作選舉開支。

7.61 如有任何投訴，應向有關選舉主任提出。選管會在接到投訴後，亦可採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譴責任何不遵從有關指引的行為。雖然對於要支付拆除費用和負上刑事責任的候選人來說，公開譴責可能是雪上加霜，但選管會在適當的情況下，仍會毫不猶疑地作出公開譴責。

## **第八部分：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宣傳廣告**

7.62 在**選舉期間，甚至之前**，任何政治組織、專業團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租戶協會或業主委員會等，透過發布任何物件或材料宣傳他們組織或團體的政綱或服務，而當中**提及候選人的姓名或展示他的照片或其他資料**，無論該候選人是否該組織或團體的幹事或成員，均可能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展出的選舉廣告。廣告的費用會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

支。因此，為審慎起見，有關的組織或團體應暫停他們的宣傳活動。不過，如有關組織或團體(而並非個別候選人自己)發布的材料只宣傳某一個別活動，而該活動：

- (a) 是屬於該組織或團體的正常職能及／或是依循當地傳統習俗而經常舉行的；
- (b) 與選舉並無關係；以及
- (c) 並沒有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則該組織或團體發布的材料即使刊載參與籌辦該活動的候選人的姓名及／或照片，也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

7.63 除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如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7.64 候選人為保障本身權益，應在有意或計劃參選時，盡快把有關指引告知其所屬政治團體或組織。

7.65 總結上述要點，如果任何組織(包括政治團體)發布宣傳候選人的選舉廣告：

- (a) 所招致的費用會當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 (b) 有關組織的主管須先獲得候選人授權擔任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否則該組織或其負責人即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 (c) 這些廣告必須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 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 條的規定；以及

(d) 這些廣告只可在候選人獲得批准的展示位置展示。

## 第九部分：免費郵遞選舉廣告

### 免費郵遞的條件

7.66 根據《選管會條例》訂立的規例在憲報提名公告中宣布獲有效提名的選區候選人，可向其獲提名的選區的每名選民免費投寄 **1 份** 郵件[《區議會條例》第 37 條]。不過，在提名公告刊登以前，候選人如希望行使這項免費郵遞郵件的權利，須向郵政署署長提供保證金，日後其姓名沒有載於上述提名公告，這筆款項使用作抵償郵資[《郵政署規例》第 6(2)(a)條]。

7.67 是項免費郵遞服務的目的，是讓候選人能就該次選舉向選區內的選民投寄選舉廣告，藉以自我推介或宣傳。這項服務是為候選人提供的優惠，不可亦不應作為其他用途，不應用於其他選舉，或藉以推介或宣傳其他人士。

7.68 具體來說，該郵件必須：

- (a) 在香港郵寄；
- (b) 只載有與該次選舉有關的候選人身分資料；
- (c) 重量不超逾 50 克；以及
- (d) 尺寸不大於 175 毫米×245 毫米，但不小於 90 毫米×140 毫米。

**請注意：**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2 條，候選人向選民寄出的整批免費選舉郵件中，如有任何一封郵件不

符合上述(a)、(b)、(c)或(d)的規定，候選人須支付整批郵件的郵資。 [2007年9月修訂]

## 郵政署制訂的郵政要求

### 形式

7.69 郵件可以是信封、郵簡、明信片或摺卡形式。捲筒形或用膠袋包裹的郵件概不受理。

7.70 明信片或摺卡須為長方形，並以普通卡紙或紙張製成，厚度不少於 0.25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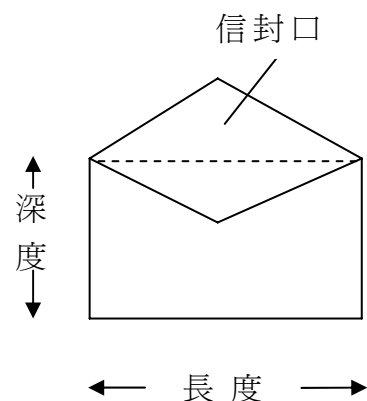
7.71 如用紙包裝，包裝紙長度必須足以將整份郵件包裝。信封不得釘上書釘或加上邊緣鋒利或尖銳的扣釘，但可用黏貼口蓋或膠紙封口。

7.72 凡信封、摺卡或郵簡的開口大至足以藏入其他體積細小的函件，一律禁止使用。以普通摺入口蓋信封裝載的**不封口郵件**的體積限制如下(《郵政指南》第 6 部)：

如信封深度不超過 90 毫米，則信封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50 毫米；

如信封深度不超過 100 毫米，則信封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40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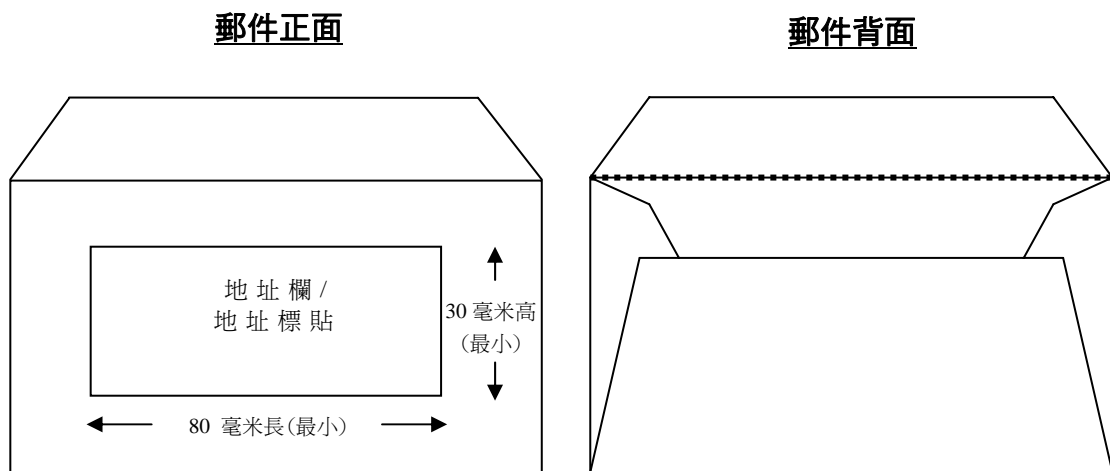
如信封深度超過 100 毫米，則信封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15 毫米。



7.73 摺疊郵件(以 A4 尺寸紙張對摺)的開口必須使用黏貼口蓋或以膠紙封口，以防止藏入其他體積細小的函件。所有開口的闊度一律不得超過 90 毫米，否則應以封口膠紙

黏貼在頁邊中間位置，以縮減開口闊度。詳情請參閱附錄二的說明。 [2008年8月修訂]

7.74 選舉郵件或摺疊郵件（無信封盛載的郵件）的正面（即寫有地址的那一面）必須印上“選舉郵件”或“選舉廣告”、或“Election Mail”或“Election Advertisement”字樣。選舉郵件的格式如下：



[2007年9月及2008年8月修訂]

## 地址

7.75 為避免郵遞延誤或投遞錯誤，應在信封正面以四行格式清楚寫上或打印詳細地址，格式如下：

地區名稱  
 街道名稱、門牌編號  
 樓宇名稱、座數及層數  
 收件人姓名

7.76 郵寄選舉廣告可使用地址標貼，但這些標貼必須字跡清楚，並須**牢貼**信封上。 [2007年9月修訂]



7.77 候選人的姓名和其他宣傳口號，包括照片，應置於郵件的背面或郵件正面(即地址一面)。郵件正面(寫有地址的一面)需預留至少長度為 80 毫米、高度為 30 毫米的地址欄，以供地址專用，而地址欄最好置於郵件正面(寫有地址的一面)的右半部或中央。如候選人使用地址標貼，標貼長度應不少於 80 毫米，高度不少於 30 毫米。除選民的姓名及地址外，整個地址欄內和標貼上不得載有宣傳廣告。此標貼須整張地貼在郵件正面的地址欄內。地址欄和標貼的背景應為白色，而字體則應為黑色。[請參閱第 7.74 段所載的清晰圖示。] [2007 年 9 月及 2008 年 8 月修訂]

7.78 寄往香港以外地址的選舉廣告，不會獲免費投寄。具體來說，免費投寄的選舉郵件上只可顯示選民的一個地址。 [2008 年 8 月修訂]

### **投寄辦法**

7.79 為使郵政署能在選舉期間有足夠時間處理選舉郵件，候選人應在**郵政署指定的截郵限期前**，寄出免費郵遞的選舉廣告。因此，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注意，在截郵限期後投寄的郵件或許不能在投票日前寄達收件人**。 [2007 年 9 月修訂]

7.80 候選人投寄郵件，必須最遲在**一個完整工作天**前通知有關郵政局的經理。另外，亦須於投寄郵件前一個完整工作天，提交三份未經封口的選舉廣告樣本，以及一式兩份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選舉事務處會於候選人提交提名表格時提供該份通知書)，以供查閱。 [2007 年 9 月及 2008 年 8 月修訂]

7.81 在遞交郵件樣本時，候選人可表明打算在那一個郵政署所指定的辦事處投寄。有關的經理在批准郵件樣本後，向候選人回覆，並作出安排。 [2007 年 9 月修訂]

7.82 選舉郵件須以 50 或 100 封分紮，以便點算。所有選舉郵件應統一以同一面疊好。 [2008 年 8 月修訂]

7.83 在每次投寄時，候選人或其代表須出示**一式兩份**已簽妥的聲明書(正本由郵政署保留，副本經郵政署人員簽署後，由候選人或其代表保存，作為確認投寄的記錄)，以：

- (a) 說明投寄郵件數量和候選人姓名；
- (b) 聲明該批郵件是候選人的免費投寄郵件；
- (c) 聲明每封郵件所載的物品只與是次選舉有關，內容與候選人或其代表呈交郵政署檢查和存案的未經封口樣本相同，並是寄予候選人獲提名的選區內已登記的選民；以及
- (d) 聲明將會向任何選民寄出不超過 1 份的免費郵件。

選舉事務處在候選人提交提名時，會向他們提供聲明表格。請注意：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2 條，向選民投寄整批免費選舉郵件的候選人，如他或他的代表所簽署的聲明書中有任何虛假的資料，候選人須繳付整批郵件的郵資。

[2007 年 9 月修訂]

7.84 若候選人分批投寄選舉郵件，必須在同一間郵政局投寄，並在每一次投寄郵件時，出示同一張的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

7.85 如候選人未能符合第 541F 章第 102 條任何規定，或濫用是項免費投寄服務，政府保留向其收取有關郵資的權利[《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2 條]。該筆費用會當作其選舉開支，必須列入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開支及

選舉捐贈申報書及聲明書內。選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譴責任何濫用免費郵遞服務的行為。  
[2008年8月修訂]

7.86 以上指引（第 7.69–7.85 段）列出的郵政要求只作為一般參考之用，候選人應遵從郵政署在有關選舉時制定的最新要求。 [2008年8月新增]

### 查詢

7.87 有關投寄選舉廣告的一般查詢，請聯絡：

九龍尖沙咀中間道 15 號  
中間道停車場大廈閣樓  
經理(門市業務／九龍)

電話：2926 1161／2926 1169  
傳真：2868 1442

[2007年9月及2008年8月修訂]

## **第十部分：向遭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寄的選舉廣告**

7.88 候選人可根據遭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的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如有的話)向他們投寄選舉廣告。基於保安理由，懲教署已制定向遭其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寄選舉廣告的指引(**附錄十四**)，候選人應遵從上述指引。 [2010年1月新增]

7.89 候選人察悉已登記成為選民的在囚人士及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可按照執法機關讓他們接觸大眾傳媒的現行政策，透過大眾傳媒取得與選舉相關的資訊。 [2010年1月新增]